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1—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1: Penaeid shrimp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1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和第 14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赖子平、刘先德、吴小伦、邓雷、沈永年、孔繁明、马云杰、宋恽、王士表、张岩。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对虾池塘养殖的特点,对选址、饲料、虾病防治与健康、虾药的合理使用、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1 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虾类池塘养殖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

3.1

亲虾 parent prawn

达到性成熟用来繁殖后代的对虾雌雄个体。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建场前,应详细调查该区周围水域水质的周年变化情况。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1 级
4.1.1.2	建场前,养虾场应调查附近水域中饵料生物的种类及资源量,尽量选择自然饵料生物丰富的地区建场。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2 级
4.1.1.3	池塘底质宜为泥质或砂质底,不渗水。对于沙质地区、酸性土壤应建预防养殖池水漏渗、酸化的工程设施。	现场检查。	2 级